

保水许可〔2021〕26号

##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108-530500-04-05-246311）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

2021年8月18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评审结论为：总体评价认为保山绿色载

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工程实际，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隆阳区水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

2021年9月2日印发

##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 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1〕261号）。

二、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工程计划于2021年12月动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2.08年（25个月）。同意水土保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三、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保山市隆阳区，行政区划涉及永盛街道和辛街乡。扩建工程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99° 14' 30.57"，北纬25° 5' 7.30"；原水管道起点为西水东调终点取水池，沿沙丙路、东环路（腾冲路）、青阳路引至青阳水厂；供水管沿园区规划的主干道和次干道布置，管道分布在龙陵园中园区、施甸园中园、腾冲园中园、昌宁园中园、隆阳园

中园及阳光片区内。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23%。

四、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由扩建工程区、供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工程、施工辅助设施区 4 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8.1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61 公顷，临时占地 49.53 公顷。

五、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6.84 万立方米（其中场平开挖土石方 0.21 万立方米，基础开挖土石方 12.15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4.46 万立方米，新建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拆迁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5.40 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回填 9.95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4.46 万立方米、砂垫层 0.98 万立方米、新建建筑垃圾 0.01 万立方米），内部调运土石方 0.09 万立方米，从隆阳区长洼子砂场外购砂砾料 0.9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42 万立方米运至保山工贸园区施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弃渣场堆放，土石方得到合理利用及处置。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工程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 58.14 公顷，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区在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053 吨，其中原生土壤流失量为 760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7293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中，生活供水管和工业供水管水土流失量占比最

大，分别占新增流失量的 47.5%、44.8%，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为：雨水管 192 米、盖板排水沟 110 米，植物措施包括景观绿化 0.30 公顷、草坪绿化 0.18 公顷、表土回覆 0.13 万立方米。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

(一)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4558 立方米，全面整地 41.01 公顷；(二)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7.31 公顷，植被恢复 7.51 公顷，植树绿化 1.51 公顷；(三)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53 米、临时拦挡 14474 米、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无纺布覆盖 66120 平方米，草席铺垫 18000 平方米。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设计。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共计 3.08 年，其中施工期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试运行期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本项目施工期考虑布置 10 个监测点，其中扩建工程区 1 个、供水管道工程 7 个、施工辅助设施区 2 个；运行期布设 9 个监测点，其中扩建工程区 1 个、供水管道工程 7 个、施工辅助设施区 1 个。监测方法主要通过测量、资料收集、普查、抽样调查、样地调查、巡查等方法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影响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成效监测及防治目标监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总投资 357.1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措施的投资 34.95 万元，新

增投资 322.17 万元。工程措施 78.75 万元，植物措施 72.07 万元，临时工程 110.02 万元，独立费用 78.0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5.22 万元，监理费 8.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24 万元。

十、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工程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施工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土建工程完工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